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8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艾翠麗凝膠0.06%（氫偶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073號）」（批號4MY37）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22日FDA風字第10400314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邱湘璇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47  
傳真：02-27877178  
電子信箱：CHOCOLATE-MILK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400314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運銷紀錄1份(各縣市衛生局)(A210200001104003147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艾翠麗凝膠0.06%（氫偶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073號）」（批號4MY37）回收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藥品於104年6月11-12日本署查廠期間進行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」，因檢驗結果不合格由旨揭公司自行回收。
- 二、本署業於104年7月6日FDA風字第1040028147號函副本通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旨揭藥品回收事宜在案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藥品之完整運銷紀錄，請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督導後續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|   |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
| 電 | 2016-07-22 |
| 交 | 16:51      |